

# 超声诊断仪 (EPIQ5)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 (甲方): 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陕西捷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5-1212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金额：

### 1、合同内容

- 1) 保修期内 2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PIQ5) 整机全保；
- 2) 解决 EPIQ5 整机故障，保修期内两台 EPIQ5 整机免费维修不收取费用；
- 3) 包含维修飞利浦 IU22 主机电源及母板备件；
- 4) 保修期内含更换 6 把全新飞利浦彩超探头；
- 5) 维保期内供应商接到医院故障维修通知，随叫随到，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服务响应，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30 分钟，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排查故障处理，如需订购备件则按照飞利浦厂家要求下单安排订购并派送至客户处，完成更换后测试正常并返还旧件，签写服务单，完成维修。
- 6) 维保期内乙方为飞利浦授权服务商，服务工程师人工服务时间及服务次数不设限额，工程师为原厂工程师及原厂培训合格的工程师，确保维修服务能力及质量。
- 7)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4 次/年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服务间隔进行，具体时间甲乙双方通过电话或见面方式沟通，每年不低于 4 次。内容包括：彩超基本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内外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使保修设备保持国家质量技监部门标准。

- 8) 维保期内，乙方每次维修提供统一的维修报告。
- 9) 如因技术问题需进行升级，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匹配现有机型。
- 10) 维保期内提供一定的临床技术支持，能以现场或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应用支持。
- 11) 服务期满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状况评估/维修服务报告/保养服务报告等。

## 2、合同金额

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519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1月30日起-2029年1月29日止）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年支付当年维保费

三年维保服务费总计，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519000.00元；

每年维保服务费，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73000.00元）；

每年维保期开始当月支付当年维保费 90%，每年维保期结束后由甲方提供书面的设备使用功能情况报告，内容基本包括：设备基本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内外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由使用科室及管理科室共同确认无误后，乙方支付当年剩余 10%维保费给甲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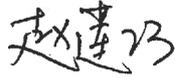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陕西捷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号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9号南方 星座1幢13001室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 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账号	103297946399	账号	805011580000026807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29-85393104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65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